

2020 年度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部门主要职能:负责组织全市地表水、空气、土壤、噪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境应急监测和预警监测;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网格的质量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相关仲裁性监测、调查性监测、科研性监测,以及其他监测;开展环境监测相关研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在职实有人数 10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1 人
离退休人员 89 人,其中:退休 8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4.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935.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9.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6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0.20
总计	30	6,262.66	总计	60	6,26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9.00	5,654.72					14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0	20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0	1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4.00	17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7.50	17.50					
20808			抚恤	5.77	5.77					
2080801			死亡抚恤	5.77	5.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83	9.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83	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32	23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32	23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00	22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7.32	7.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71.88	4,827.60					144.2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88.42	4,288.4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出	4,288.42	4,288.42					
21103			污染防治	61.18	61.18					
2110302			水体	61.18	61.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8.00	47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78.00	47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144.2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14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0	38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0	38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4	251.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35	8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62.46	3,398.93	2,36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0	20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0	1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0	17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20808			抚恤	5.77	5.77				
2080801			死亡抚恤	5.77	5.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	9.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	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32	23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32	23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00	22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2	7.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35.34	2,571.81	2,363.5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88.42	2,571.81	1,716.6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88.42	2,571.81	1,716.61			
21103			污染防治	61.18		61.18			
2110302			水体	61.18		61.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8.00		47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78.00		47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74		107.74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74		10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0	38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0	38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4	251.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1	48.21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35	8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10	20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32	23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827.60	4,827.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5.70	38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54.72	5,65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54.72	总计	64	5,654.72	5,65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654.72	3,39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0	20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0	1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0	17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20808			抚恤	5.77	5.77
2080801			死亡抚恤	5.77	5.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	9.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	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32	23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32	23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00	22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2	7.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27.60	2,571.8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288.42	2,571.8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288.42	2,571.81
21103			污染防治	61.18	61.18
2110302			水体	61.18	61.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8.00	47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78.00	4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0	38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0	38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4	251.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1	48.21
2210203			购房补贴	86.35	8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4.55	30201	办公费	9.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3.60	30202	印刷费	1.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6.1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7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03	30207	邮电费	6.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9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9	30211	差旅费	4.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8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6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31			
30304	抚恤金	28.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5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5			
人员经费合计		3,026.46	公用经费合计					37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50		94.50	61.50	33.00	2.00	68.36	0.00	68.36	54.08	14.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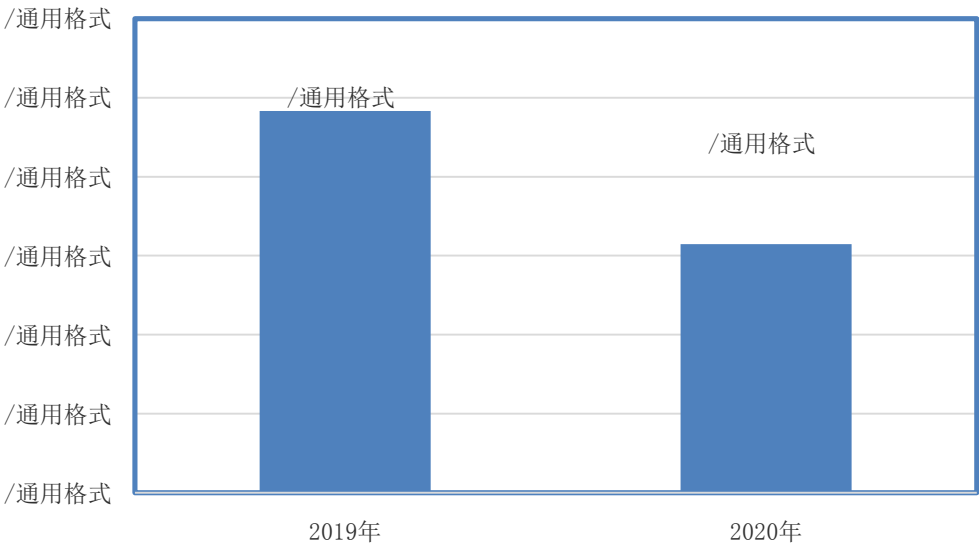
说明：2020 年度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262.6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69.7万元，下降35.0%，主要原因是2020年减少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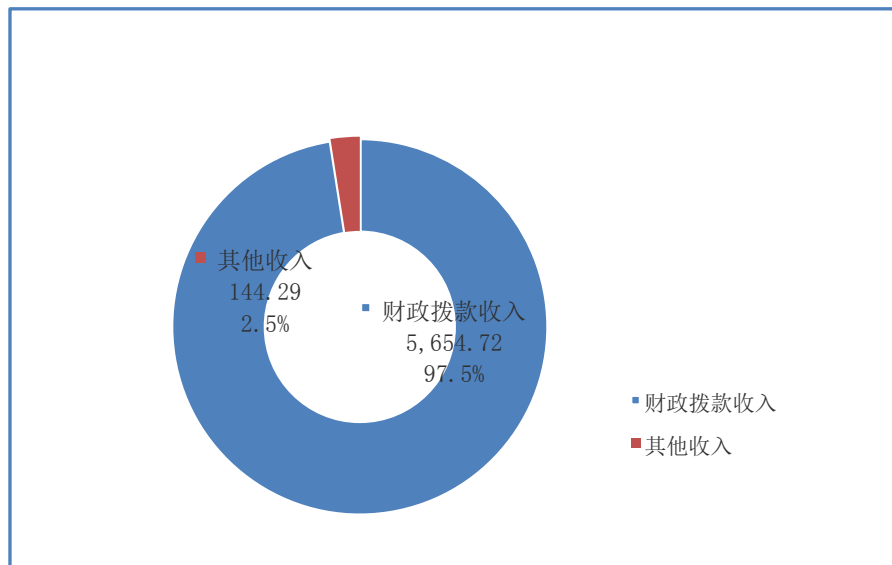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79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54.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5%；其他收入 144.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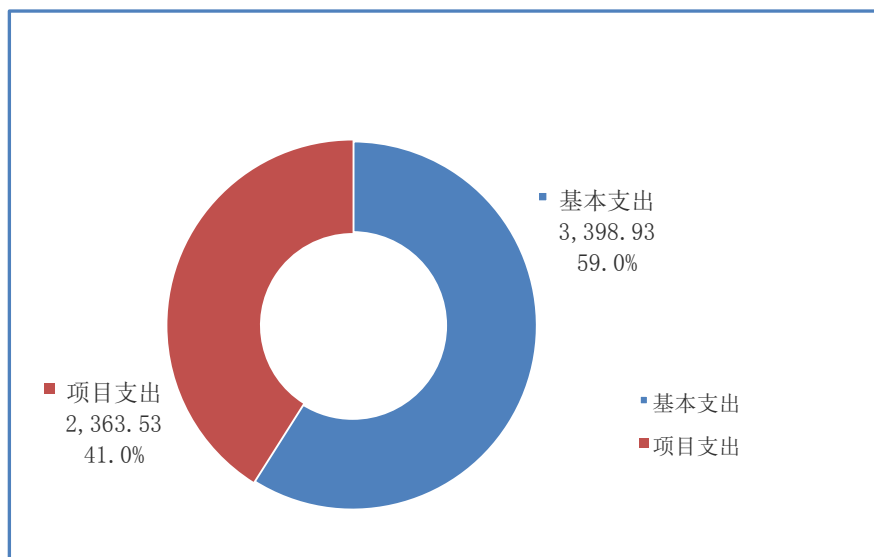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76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0%；项目支出 2,36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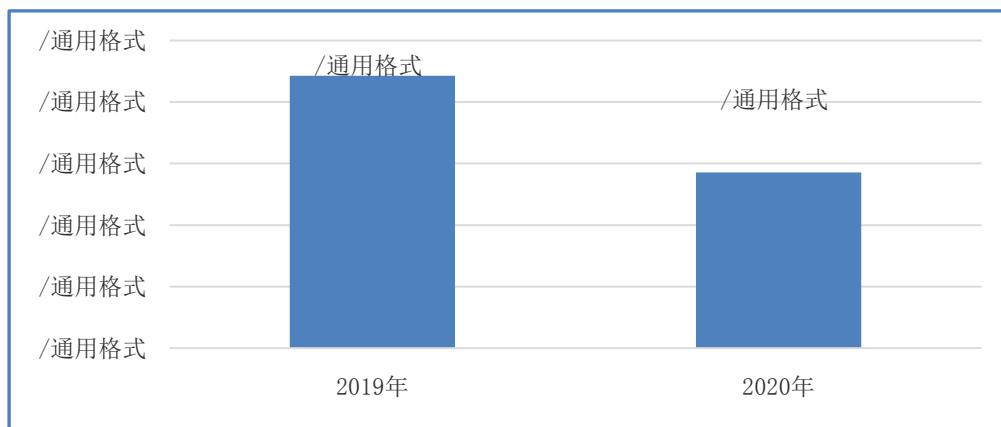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54.7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47.63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2020年减少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54.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47.63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2020年减少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54.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1万元,占3.7%;卫生健康(类)支出234.32万元,占4.1%;节能环保(类)支出4,827.6万元,占

85.4%；住房保障(类)支出385.7万元，占6.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02.43万元，支出决算为5,65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其中：基本支出3,398.93万元，项目支出2,255.79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环境监测经费项目1,422.49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按照国家、省、市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已基本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二是完成市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任务；三是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四是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各类监测数据；五是为环境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服务。**环境监测能力专项273.55万元**，主要成效：改善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现场监测能力，减少了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环境损害，使环境质量和环境状态得到有效改善。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结转资金指标年初预算未下达，资金被收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1.33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退休人员丧葬费5.77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4.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975.94万元，支出决算为4,8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结转资金指标年初预算未下达，资金被收回。二是调减部分项目预算金额。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85.7万元，支出决算为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98.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2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7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96.5万元，支出决算为6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5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比年初预算减少7.4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新能源车，其车辆购置税等费用比预计的少。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3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比年初预算减少18.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工作支出，其中：燃料费 4.50 万元；维修费 5.5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4 万元；保险费 3.55 万元；车辆清洗费 0.5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幅减少公务活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42.46 万元，增长 16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2.46 万元，增长 16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老化淘汰、报废，经机关事务局批准，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 1575.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0.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6.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2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71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论均为优秀。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16.61 万元，占年初项目预算的 100.0%，该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环境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预算项目。

1、环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 1,499.0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422.49 万元，完成预算 94.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照国家、省、市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已基本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二是完成市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任务；三是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四是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各类监测数据；五是环境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年度该项目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

能逐一细化为合理绩效指标；二是监测能力建设与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的要求不能完全匹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监测技术人员在做好环境质量工作任务和现状评价的基础上，树立新的监测服务方向，充分利用大数据系统研判污染来源和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紧密服务环境管理和社会公众，为环境监测管理决策提供更为有力的技术支撑；二是进一步加快硬、软件设施建设步伐。持续提升监测人员综合分析和数据应用科技创新水平，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系统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综合分析水平，提升为管理部门服务的能力。

2、环境监测能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 万元，年中调减 10.8 万元，实际批复数为 280.2 万元，执行数为 27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和考核，进一步积累了仪器授权使用人员的经验，提升了相关分析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了实验室对有机和重金属等无机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二是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及配件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新仪器设备实现了样品快速分析和自动化，提升了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为环保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在原有车辆老旧、实际监测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本年新购置的 3 台公务用车已正常投入使用，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用车需求，及时弥补了用车需求的不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车辆购置预算项目资金略有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

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为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下一步工作中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目标，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从而实现项目的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做好疫情监测工作，保障环境安全

（一）严密监测废水排放，防范次生环境灾害

通过现场监测、督促自测、分析在线数据等方式，指导定点医院、方舱及隔离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合理消杀，保证废水排放满足要求；组织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协调指导方舱医院临时废水在线监测，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相关环境安全科研，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二）坚持监测饮用水源水质，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疫情期间和常态化防控以来，组织全市监测力量克服重重困难，使用便携式设备、移动监测车、无人采样船等多种手段，对全市 47 个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了加密监测，密切监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化，全力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并开展生物毒性、消毒副产物等监测，守牢了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底线。

（三）执着坚守，力保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为满足疫情防控空气质量监测的需要，市环境监测中心仅用几天时间就完成了火神山和雷神山两家医院空气自动站的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正是由于监测人员的艰苦努力履职尽责，保证了疫情期间水质和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

二、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促进全市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一）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警预报，提升监测服务意识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出具有效数据 518.1 万个，开展 7 天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每天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预测到有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形势分析；发挥大气复合污染实验室、青山钢花站等作为主干的武汉市大气超级监测网络，精细化分析全市大气污染组分特征。编制挥发性有机物异常高值分析报告，支撑全市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需求；配合环境管理部门对汉口江滩、沌口新区等站点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源进行排查，为空气质量的精细化管控提供依据。

（二）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对全市 604 个监测点位定期开展手工水质监测，10 个市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自动监测。在完成地表水水质常年例行监测任务的基础上，还完成了河湖长制水体水质监测；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环保督察组，开展了全省黑臭水体交叉监测、黑臭水体整治现场技术帮扶和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协助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采测分离”样品分析工作和宗关水质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比对工作等多项地表水水质专项监测任务。

（三）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

为掌握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我市对全部 47 个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时发布水质监测信息。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加密开展水质监测，增加余氯和消毒副产物等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水源地环境安全风险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按计划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组织完成了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完成了交通噪声点位、区域噪声点位和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的手工监测及自动监测工作；2020 年新增新洲区、黄陂区和江夏区 9 个村庄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任务，进一步拓展了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领域，助力美丽宜居的生态乡村建设。

三、加强污染源监测，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指导监测站完成全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2020 年完成了 188 家次污染源专项监测。另外，根据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的部署安排，配合总站对全市已建成的 5 个垃圾焚烧厂开展废气二 英监测。配合省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督察组对垃圾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多次开展废水、废气抽测，当天出具结果并提交报告。配合市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多次开展信访投诉监测，支撑环境管理部门解决异味、噪声扰民等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有效落实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市环境监测中心主动对接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帮扶。为每一个企业建立帮扶清单，了解企业在污染物治理和自行监测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企业自行监测理念、自行监测方案制定与实施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帮扶。通过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重点帮扶以及政企合作，压实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警预报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开展 7 天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每天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预测到有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形势。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出具有效数据 518.1 万个，全年报送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报告 50 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对全市 604 个监测点位定期开展手工水质监测；完成自动监测站水质监测；按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专项监测任	手工水质监测全年共获得数据约 4.8 万个，10 个市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获得有效监测数据约 35 万个；编制水质自动监测报告 57 份（其中南湖周报 42 份），水质月报 8 份（5 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务。	开始)；完成了河湖长制水体水质监测、完成65条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工作、协助开展“采测分离”样品分析工作和宗关水质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比对工作等。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时发布水质监测信息。	全年共获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15209个。
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2020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土壤监测。	完成了30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18个县级以上和1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5	声环境质量监测	完成405个交通噪声点位、580个区域噪声点位和20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的手工监测工作；开展噪声自动监测。	全年获得声环境质量手工监测数据2.1万个；自动监测站有效监测数据约51.3万个。
6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拓展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领域	2020年新增新洲区、黄陂区和江夏区9个村庄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水质监测，以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
7	污染源监测	加强污染源监测，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指导监测站完成全市319家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全年获得监测数据约10万个，监测报告750份。
8	疫情监测工作	严密监测废水排放，防范次生环境灾害；坚持监测饮用水源水质，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疫情期间对全市76家定点医院、40个方舱医院和集中隔离点、28家污水处理厂、600余个隔离点开展废水处置检查监测和帮扶指导，组织开展重点机构废水抽测近6000家次，编制和审核分析监测数据超6万个、每天及时上报信息简报和专报共300余份。对全市47个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了加密监测，密切监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化，全力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迅速完成火神山和雷神山两家医院空气自动站的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疫情期间，克服苦难，全力保证了疫情期间水质和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项），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环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口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口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口3、一次性项目口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9.07	1,422.49	94.89%	18.98	
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省、市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完成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市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任务，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各类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服务。(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监测工作完成率 (2分)	完成各类监测工作 (2分)	①311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监测，107个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 ②18家企业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监测； ③重点行业场地地下水42个点位监测； ④临时性及复杂的信访投诉28个点位监测 ⑤市直管3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①318个重点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监测，110个重点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监测； ②18家企业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监测； ③重点行业场地地下水42个点位监测； ④临时性及复杂的信访投诉1个点位监测 ⑤市直管3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1.5
			监测公告发布量 (3分)	发布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发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河湖长制水质状况；发布声环境监测信息。(3分)	简报36期以上	36期	3
			应急监测支持 (2分)	承担武汉地区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涵盖环境空气、水、土壤、生物等要素，向政府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2分)	按要求完成	完成4次应急监测	2
			质量管理工作完成率 (2分)	完成所有质量管理工作。(2分)	100%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设备正常运转率（3分）	完成超级站、边界站及加强站等空气站特殊监测设备、走航监测车、污染源监测车的稳定运行。（2分）	100%	100%	2	
			对在用的重要分析仪器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分析质量。（1分）	100%	100%	1	
		监测点稳定运行（3分）	完成23个市级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运行，每日发布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结果。（1分）	23	23	1	
			9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1分）	9	9	1	
			16个噪声自动站稳定运行（1分）	16	0	0	
		质量指标（13分）	技术规范性（3分）		100%	100%	3
			检测结果有效（10分）	监测结果有效（3分）	有效	有效	3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3分）	大于98%	99.40%	3
	数据获取率（4分）			大于85%	大于85%	4	
	时效指标（10分）	突发检测报告形成时效（3分）		2020年底前，现场监测工作完成10个工作日内	2020年底前，现场监测工作完成10个工作日内	3	
		突发环境事件到位及时情况（3分）		及时	及时	3	
		监测数据获取及时率及连续性（4分）		符合	符合	4	
	成本指标（2分）	成本超支率（2分）	预算内完成（2分）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服务经济决策（5分）	为经济建设和重点项目服务（5分）	支持有力	支持有力	5
			处置突发事件（5分）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5分）	处置得当	处置得当	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污染源管理（6分）		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	管理得当	6
			客户投诉处理率（4分）		客户投诉处理率100%	100%	4
		环境效益指标（4分）	环境质量改善支持情况（4分）		①污染排放控制 ②发现区域性污染过程	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完成委托提供各类数据支撑 (3分)	按审批部门委托要求完成	完成	3
			固定监测子站正常使用年限 情况 (3分)	大于5年	大于5年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满足知情权 (4分)	满足	满足	4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为各级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3分)	提供依据充分	提供依据充分	3
			满意度 (3分)	90%以上	90%以上	3
总分	97.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1. 根据实际需要，本年临时性及复杂的信访投诉项目仅执行1个点位监测。 2. 按照局党组会议要求，监测中心党委会会议决定采取调整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支出方式，对2020年预算项目进行了统筹调整，将受疫情影响的噪声自动监测站和显示屏运行维护项目延后，调减2020年噪声自动监测站和显示屏运行维护项目，因此本年不执行16个噪声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 3. 未使用完毕的资金为：环境监测经费结余76.58万元，主要如下： （1）政府采购指标结余43.5万元为招标结余； （2）普通指标结余33.08万元：其中：“环境质量监测运行及管理中临时性外包监测服务29万元，结余9.26万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新增）-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系统运维”缩短运维时间，结余6.25万元；“实验室分析仪器维护维护”据实结算结余17.18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与财政做好资金对接沟通工作，将结余的资金指标上缴财政。					

2020年度环境监测能力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能力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口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口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口3、一次性项目口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2	273.55	97.63%	（20分*执行率） 19.53	
绩效目标：1. 购置仪器，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分析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提高实验室分析能力。 2. 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等新标准的要求，实现样品快速分析和自动化，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为环保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需购置拟申报的仪器设备。 3. 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用车需求，完成各项监测任务。（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 按合同数量完成 2. 按审批的预算台套数采购		1. 全部完成 2.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实验室仪器设备11套、耗材一批；测试仪1台、耗材18个；3台公务车）	10
		质量指标 （10分）	1. 按合同规定内容完成仪器维保工作和一般设备维修工作 2. 按合同规定指标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率		1. 按规定完成 2. 按规定完成 3. ≥100%	按规定完成、全部验收合格	10
		时效指标 （10分）	1. 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维保工作和一般设备维修工作 2. 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 3. 验收合格率		1. 按时完成 2. 预算当年完成 3. ≥100%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节约率		≥2%	预算280.2万元、实际支出273.55万元，成本节约率2.37%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1. 上级下达的各类监测任务 2. 监测数据质量		1. 全部完成 2. 真实有效	全部完成、数据真实有效	10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获取污染源监测数据		提交监测报告	发布不定期监测报告44份、年度监测报告1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1. 保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完成各类监测任务 2. 完成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 相关环境监测能力有所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设备正常运行、任务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环保管理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9.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未使用完毕的资金为：环境监测能力专项-车辆购置预算61.5万元，实际使用54.85万元，结余6.65万元，系招标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与财政做好资金对帐工作，将结余的资金指标上缴财政。					